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北市社三字第
九0二七九三六四0七號書函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大安區通化街○○巷○○號○○樓，領有殘障手冊（殘障類別：重
器障，殘障等級：極重度）。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切
結書、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戶口名簿影本、郵政存簿儲金儲金簿影本各乙份，向本市
大安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經該所審核符合規定，核定自八十五年一月起按月發
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七千元，九十年一月起身心障礙者津貼改核為每月
領取六千元。
-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為查核身心障礙者入出境
狀況，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相關人士入出境情形，經該局以九十年九月
十三日茹字第0六0四八八號函檢送至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設籍於本市已出境半年仍
未入境之身心障礙市民資料，查知訴願人自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境後尚未入境，已不
符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要件，遂以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0二七九三六四
0七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停發臺端身心障礙者津貼乙案，詳如說明..
....說明：一、經與入出境管理局查核 臺端.....於九十年二月出境已逾六個月，依
身心障礙者津貼實施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
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者。』故
臺端之津貼自九十年九月起停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得申請本津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
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
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

（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二點規定：「……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下列證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申請表及切結書乙份。戶口名簿正、影本……。」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出境（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者……」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赴美國探親，因為腎臟衰竭，不刻返臺，且適逢九一一雙子星事件，延誤返臺時間，事非得已。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之事實，有上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境資茹字第0六0四八八號函檢附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境滿半年仍未入境之身心障礙市民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自承，事實堪予認定。

四、雖訴願人主張赴美國探親，因為腎臟衰竭，不刻返臺，且適逢九一一雙子星事件，延誤返臺時間等節。核訴願人所陳之理由，其情固屬可憫，惟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既明定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為限，又該申請須知第五點已明定若身心障礙者有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之情形，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津貼；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訴願人對事實亦不否認，是以訴願人顯已不符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要件。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北市社三字第90二七九三六四0七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年九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